

滁州市地震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0	0.9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2.0	0.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来人接待标准和人数，公务接待数量及批次均有所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原因是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故2018年滁州市地震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与2017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06万元，下降6%，下降的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来人接待标准和人数，公务接待数量及批次均有所减少。2018年滁州市地震国内公务接待共22批次，135人次，主要是用于国家、省地震主管部门及市县地震部门来人调研接待和招商引资外地客商来滁接待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同，均无该项费用支出。2018年底，滁州市地震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联系方式：滁州市地震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czsdzj3060701@163.com。